



廣東南方職業學院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FIT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 示范计划管理文件

2025年7月

目 录

1.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11
3.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20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8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深入挖掘和运用学校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面加强学校思政工作。

（二）具体目标

培育一批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示范通识课和专业课；推出一批具有学校特色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课程；树立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团队；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建设能够研究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并推广应用的教学研究中心；建成一所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

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主要内容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个人的自由、平等、公正、

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五、主要举措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修订好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中要体现专业思政目标。

1. 公共基础课程。重点加强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教育。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

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思政、体育、美育、外语、文化素质类课程，帮助学生在理论学习中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在外语教学中吸收世界先进文化的养份，在中外文化比较中增强文化自信。在文化素质教育中提升人文素养。

2. 专业教育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3.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二）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1. 文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3. 医学、工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医学类专业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认真细致、刻苦钻研、无私奉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4.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三）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

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课程教学目标要增加课程思政目标。各门课的教学内容要从本课程能涉及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论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外优秀文化，红色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重大历史事件，我国各个时期先锋人物事迹，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重大建设成就，科技创新、科学创造、科技发明、科学家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精神等材料中寻找契合课程特点的思政融入元素，每门课程要求至少确定 10 个课程思政案例。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健全学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支持教师建设或参加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和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享共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学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

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的教师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学校思政类、教改类研究项目中有单列的课程思政研究选题和项目。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五）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使课程思政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二级学院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开展课程思政工作。

（二）加强统一协调。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校内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充分发挥

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学院、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加强支持保障。结合学校实际，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学校对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项目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30日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经费 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以提高我校课程思政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推进教育创新，提升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包含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等。

第四条 国家级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文件安排，按上级文件进行管理。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安排经费，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由教务处负责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

第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向教务处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每年年底前，向教务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由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分上级下拨和学校核拨进行预算。上级下拨资金按相应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预算;学校核拨包括按上级规定给予的项目建设配套资助经费、上级批准的自筹项目资助经费和校级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条 上级拨付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经费将足额拨付给项目并要求专款专用,学校配套经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第十一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按项目立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学校教务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使用。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和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组织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

（二）专业教学资源库：包含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改造和共享、试题库建设等。

（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和技术服务平台：包括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公共实训中心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用于设备购置、维修与改造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

（四）师资队伍建设：包括思政课教师、学生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等教学团队中，用于校内外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情况等。

第十四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业务费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所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

（二）劳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校外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该项预算与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0%。

（三）其他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电话通讯费、招待费、汽油费、出租车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包车费等。

第十五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项目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和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单笔经费报销超过5000元的，需经

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凡使用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五章 检查、评估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检查及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经费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专项检查或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消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实行绩效考评。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1-3 年。除每年年底需要向教务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外，还需进行一次中期绩效考评，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上级和学校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责任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对绩效考评（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绩效考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完成后，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 由学校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 取消其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在项目结题时对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成果, 总结经验, 指导我校课程思政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修订《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做好我校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特修订《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经费 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8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以提高我校课程思政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推进教育创新，提升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包含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

第四条 国家级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经

费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文件安排，按上级文件进行管理。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安排经费，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由教务处负责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

第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向教务处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每年年底前，向教务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由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分上级下拨和学校核拨进行预算。上级下拨资金按相应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预算；学校核拨包括按上级规定给予的项目建设配套资助经费、上级批准的自筹项目资助经费和校级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条 上级拨付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经费将足额拨付给项目并要求专款专用，学校配套经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第十一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按项目立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学校教务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使用。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主要支持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和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组织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

（二）专业教学资源库：包含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改造和共享、试题库建设等。

（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和技术服务平台：包括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公共实训中心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用于设备购置、维修与改造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

（四）师资队伍建设：包括思政课教师、学生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等教学团队中，用于校内外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情况等。

（五）教育教学改革：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第十四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业务费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

（二）劳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校外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该项预算与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0%。

（三）其他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

项目之外的电话通讯费、招待费、汽油费、出租车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包车费等。

第十五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项目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和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单笔经费报销超过 5000 元的，需经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凡使用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五章 检查、评估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检查及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经费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专项检查或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消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实行绩效考评。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除每年年底需要向教务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外，还需进行一次中期绩效考评，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上级和学校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责任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对绩效考评（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绩效考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完成后，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

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校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在项目结题时对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我校课程思政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